## 20180419 | 黃國昌 | 司法法制委員會 | 杜絕毒品氾濫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6175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前兩天,破獲了史上最大的安毒工廠,對於警方很努力查緝毒品這件事,我們給予高度肯定。請問警方有沒有報請檢方指揮?

主席: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蔡局長說明。

蔡局長蒼柏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報請屏東地檢署跟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有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?

蔡局長蒼柏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對於你們很努力破獲,最大的安毒工廠,基本上,我是給予高度肯定,你們也大陣仗召開記者會,告訴國人你們查緝毒品的努力跟用心,我相信絕大多數的國人跟我一樣,都抱持肯定的態度,但是讓我比較擔心的是,你們抓到的那兩個人是製毒師嗎?真的在做毒的人嗎?或只是兩個在顧門的人?

蔡局長蒼柏:應該是共犯。

黃委員國昌:根據我的了解,似乎是顧門的小咖,因為破獲安毒工廠,重點在於製毒師有沒有辦法抓到?還有整個轉手運銷的網絡是不是有破獲?如果只是用比較短線的方式,而不是布線布的比較深,但在查獲那麼多毒品的情況下,關鍵在於真正從事犯罪的行為人,所以我希望達到的目標,就是整個犯罪組織,全部都能一網打盡,因為這樣的偵辦方式,才是最有效的,所以一開始,我就請教你們,此事有沒有報請檢察官指揮?主要目的就在這個地方,因為查獲那麼多東西,可以防止流入國內市場和國外,這些都是很好的事情,不過查緝毒品犯罪,真正的關鍵人物是那個製毒師,以及整個流通的犯罪網絡。我這樣講,部長應該同意吧?

主席: 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。

邱部長太三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對,我想他們後續應該會開始向上溯源,透過已經

捕獲的共犯,再去持續努力。

黃委員國昌: 抓得到嗎?你們接下來有什麼計畫,或只是到此為止?

邱部長太三:不會到此為止。

蔡局長蒼柏:報告委員,這個案子是屏東縣刑警大隊跟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辦,破獲之後也有特泮指示他們,要向上溯源,包括整個製毒體制、銷售網絡等,後續一定會全力清查。

黃委員國昌:我順便提一下,部長、檢察長跟警方這邊,是不是可以開一個會議討 論一下?針對這些社會很關切的犯罪,你們在偵辦的方式上,彼此之間要怎麼配 合?我講一個最簡單的例子,從去年年底到現在,你們為了查獲詐騙集團,不斷進 行所謂的「斬手行動」,這個斬手行動,對警員的績效造成非常大的壓力,搞到大 家都要趕快去拘提,每一個人都要做緊急拘提,但是人拘提來之後,依法就要解送 地檢署, 地檢署的檢察官都快要爆炸了, 什麼叫快要爆炸了?也就是說, 我們是希 望查獲整個詐欺犯罪組織,但是警方因為有績效壓力,就趕快抓那些車手,問題是 抓到車手之後,上面那些詐騙集團的人呢?如果整個偵辦未報檢察官指揮,只是在 警方的績效壓力下,必須去衝那個人數,但事實上,不管是緝毒也好,詐欺集團的 犯罪也好,這種炒短線的處理方式,沒有辦法真正根治犯罪,甚至有檢察官遇到的 狀況是,有一個車手已經羈押完被放出去,可是常常要回警察局、地檢署報到,但 另外一個分局竟然發了拘票,造成剛從法院放出來,又要被拘提到地檢署的情況, 萬一他跑到地檢署或警察局報到,你要拿著那張拘票,再到地檢署或警察局,把他 拘提到地檢署嗎?部長,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?那個「斬手行動」,對基層檢察官 造成的困擾,相信檢察長也很清楚。因此,你們跟警方之間,針對大型集團性犯 罪,應該如何彼此合作?這方面恐怕要更努力一點。

邱部長太三:對,我現在講的應該不算洩漏偵查技巧,目前各地檢署有八個地方成立數位採證中心,通常抓到共犯之後,會把他的手機做數位採證,包括相關的通聯

紀錄, 然後再針對這個, 做後續的溯源。

黃委員國昌: 就刑事偵辦的部分,我相信我的專業跟經驗,絕對比不上檢方及警方的同仁,但我希望的是,你們彼此之間要合作,真正抓到上面的人。另外,就毒品的部分,我現在看到整個趨勢是,入監服刑的人當中,施用毒品的人數越來越多,但是真正製造、販賣溯源的人數,卻越來越少,我就會開始擔心,因為現在關的是施用毒品的人,但大家真正要打擊的是,那些製造販賣者,這些人數反而越來越低,在此趨勢和傾向下,是不是真的有辦法溯源,讓那些販毒集團真正被制裁?我把這個趨勢清楚的呈現出來,而且這是相關單位或法務部公布的資料,請問這個狀況要怎麼處理?可能要麻煩部長,回去再稍微了解一下。

邱部長太三: 我們高檢署會開會再做檢討。

黃委員國昌:還有,對施用毒品的人而言,一開始是要他去戒治,戒治完如果再犯,或被撤銷緩起訴,這個時候就要被抓去關,但是從這幾年的數字來看,第一級跟第二級毒品,戒治完再起訴的比例,竟然高達七成,等於把前階段的戒治效果,打一個超級大的 question mark?也有人反映,現在的戒治只是進去裡面,徒具形式打個兩針就處理掉了,請問針對這件事情,法務部跟衛福部是否有合作計畫,可以提升它的效果?

邱部長太三: 謝謝委員的關注,目前我們有 4 個戒治所,原則上是掛在矯正署底下,但是我們矯正署的體系,對於戒治的部分,其實它是比較需要醫療專業,所以在這次新世付反毒策略裡面,原則上先由新店戒治所跟衛福部做合作,然後由衛福部提供相關醫療人員,並從今年開始實施這樣的制度。

黃委員國昌:我希望你們接下來,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,跟衛福部彼此之間的合作 跟勾稽,能夠更加密集,因為當初這樣設計,總是希望他進去被強制戒治完之後, 不要讓被起訴比例高達七成。

邱部長太三:我們也在檢討這部分,原來我們是希望由戒治所處理,因為它是以戒治為主,等於以醫療為重心,所以想要移給衛福部,但衛福部認為有戒護的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 就是怎麼提升你們兩個部的合作?今天我有相關的臨時提案,希望部長和衛福部與會官員,大家能夠共同支持。

邱部長太三:好。

黃委員國昌:剛剛段委員也有提到,有關金融八法的修法爭議,我們第一次參加財政委員會審議時,發現行政部門彼此間的意見非常分歧,所以要求行政部門回去討論清楚之後,再把條文拿來審議,結果第二次審議時,金管會、法務部及司法院,對這個條文都沒意見,所以那天我們爭執的重點,特泮是關於背信罪的部分,是不是要降低刑度?我絕對反對這樣的修法方向,騙人家那麼多錢之後,還給他降低刑度,一般社會大眾會沒有辦法接受。

邱部長太三: 我也同意。

黃委員國昌:但是我們得知,金管會、司法院及法務部,都同意那個條文以後,目前在執行上卻違反本來的意思,為什麼我會講違反本來的意思?因為不法冺得絕對不應該還給行為人,這個沒有什麼好討論的,他只有兩條路,要不然就還給被害人,要不然就把它沒收,結果等到修法完,有檢察官出來批評之後,法務部才在新聞稿中表示,法院說先還給被害人,剩下的要沒收,這樣的方式在現行的刑法跟刑事訴訟法上是沒有辦法支撐的。請問當時金管會寫那個條文出來,有照會你們嗎?

邱部長太三: 我沒有看到會的公文?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沒有正式會你們?

邱部長太三: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回去有沒有盤整過,除發還被害人之外,要沒收的立法模式,在 現行法律中還有哪些?

邱部長太三:基本上是沒有。原來這個金融八法,金管會曾經提給行政院,行政院通過的是按照沒收新制。

黃委員國昌:請部長看一下投影片,這個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也一樣,它是除發還給被害人以外,其餘的沒收,這也是在新制以後通過的條文,難道你們沒有發現?這是 2016 年通過的條文,當時黨團協商的時候,你們法務部還有出示意見,幫忙寫立法理由。所以希望部長、金管會及司法院,趕快處理這件事,除了金融八法之外,還有組織犯罪條例,對於這樣的方式,你們要透過修實體法,還是修刑事訴訟法的規定,趕快把這個洞補起來,這是最重要的事情。

邱部長太三: 我上個禮拜有請羅政委邀集,他預計下個禮拜三召集相關部會,針對這個問題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。